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于友达先生、周鑫发先生、徐浩先生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其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3 日